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北联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和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10.745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南大干线（东新高速节点立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10.74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7.0280 公顷（耕地 3.3992 公顷、园地 1.95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753 公顷）、建设用地 3.7172 公顷、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10.0466 公顷（耕地 4.9806 公顷、园地 2.1464 公顷、林地 0.11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2.8084 公顷）、建设用地 0.6939 公顷、未利用地 0.0048 公顷。其中：

（一）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

体土地面积 0.71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170 公顷（耕地 0.6107 公顷、园地 0.00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15 公顷）、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

（二）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北联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0.47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704 公顷（耕地 0.0175 公顷、园地 0.40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11 公顷）、未利用地 0.0002 公顷。

（三）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2.53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385 公顷（耕地 0.6686 公顷、园地 1.73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53 公顷）、未利用地 0.0002 公顷。

（四）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7.01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6.3207 公顷（耕地 3.6838 公顷、园地 0.0052 公顷、林地 0.11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2.5205 公顷）、建设用地 0.6939 公顷、未利用地 0.0043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	225	0	225	0	0
		水浇地	0.6107	225	137.4075	225	137.4075	274.815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园地		0.0048	225	1.0800	225	1.0800	2.1600
	其他农用地		0.1015	225	22.8375	225	22.8375	45.6750
	未利用地		0.0001	225	0.0225	225	0.0225	0.04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322.69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北联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	225	0	225	0	0
		水浇地	0.0175	225	3.9375	225	3.9375	7.875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园地		0.4018	225	90.4050	225	90.4050	180.8100
	其他农用地		0.0511	225	11.4975	225	11.4975	22.9950
	未利用地		0.0002	225	0.0450	225	0.0450	0.09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211.77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三）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6502	225	146.2950	225	146.2950	0.6502
		水浇地	0.0184	225	4.1400	225	4.1400	0.0184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园地		1.7346	225	390.2850	225	390.2850	780.5700
	其他农用地		0.1353	225	30.4425	225	30.4425	60.8850
	未利用地		0.0002	225	0.0450	225	0.0450	0.09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842.213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四）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2.9343	225	660.2175	225	660.2175	1320.4350
		水浇地	0.7495	225	168.6375	225	168.6375	337.275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园地		0.0052	225	1.1700	225	1.1700	2.3400
	林地		0.1112	225	25.0200	225	25.0200	50.0400
	其他农用地		2.5205	225	567.1125	225	567.1125	1134.2250
	建设用地		0.6939	225	156.1275	225	156.1275	312.2550
	未利用地		0.0043	225	0.9675	225	0.9675	1.93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3158.5050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

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照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金额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待本次征地项目获得批复同意后，由被征地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等有关规定，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具体留用地指标面积以留用地指标核定书为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